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百二十六號 星期二

任免及指敘

民政部技士櫻井源浩著兼任吉林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此狀

民政部技士黑木嘉成著兼任龍江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民政部技士櫻井源浩著調任吉林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此狀

民政部技士黑木嘉成著調任龍江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月三日

調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敬三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櫻井源浩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派龍江省公署技士黑木嘉成在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技士櫻井源浩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櫻井源浩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龍江省公署技士黑木嘉成給七級俸
派龍江省公署技士黑木嘉成在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十月三日

訓令

黑河省公署訓令第六四三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文教部訓令第九〇號內開案查振興民衆學校發給獎勵金迭經本部先後撥發有案本年
度應發該省獎勵金計國幣一千圓另行匯發仰即查收具報除分行外合令該省長迅即妥
為分配辦理為要等因當經擬具振興民衆學校計畫書覆請查核並將應發獎金從速匯
寄在案茲查此項獎勵金業經匯到自應查照呈明分配額分別撥發以資應用除分行外合
亟抄同計畫書令仰該縣遵照迅即如額具領列入縣預算臨時追加收入項下專備振興民
校之需再為年度末款目整理起見所有各縣應分獎勵金擬由本月末連絡飛行送達宜將
受領證預先作成一俟送款飛行到時即可就便繳署俾免久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黑河省長 鍾 毓

黑河省康德二年度振興民衆學校計畫書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以救濟失學成人為宗旨

第二條 本年度民衆教育獎勵金共國幣一千圓擬仍照元年度辦法盡數分配各縣以為
創辦民衆學校之補助

第三條 各縣分配獎勵金數目暫行規定如左

- 一 瑗理縣 三百圓
- 二 漠河縣 一百圓
- 三 鶴浦縣 一百圓
- 四 呼瑪縣 一百圓
- 五 奇克縣 一百圓
- 六 遜河縣 一百圓
- 七 烏雲縣 一百圓
- 八 佛山縣 一百圓

第四條 民衆學校每班每月經費至多不得逾國幣十五圓

第五條 民衆學校應一律以四箇月為畢業期限

第六條 民衆學校之教科書應以經部審定者為限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課程應以國文算術為主要科目不得過於繁雜

第八條 民衆學校為節省經費計應附設於各縣原有學校內

第九條 民衆學校之職教員由所附各校之原有職教員兼充之
 第十條 民衆學校招收學生應以減少文盲爲原則儘先收容不識字者其已通粗淺文字之人暫可不收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職教員均係義務職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生畢業時應由各縣考核成績發給證書並將學生姓名暨教員履歷分別列表轉報本署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民衆學校著有成績之職教員各縣長應於年度終了時開列事實呈請獎勵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之授課時間每星期應以十二小時爲限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應由各縣設法籌募俾維永久不得專賴獎金爲底款
 第十六條 本計畫書呈奉核准實施後各縣應即遵照積極添設民衆學校其已設之民衆學校並應查照一律改進

學校並應查照一律改進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 袁宗濂、爲教育廳長會議、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赴新京出差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 今吉均、爲參事官會議並事務連絡、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四日、赴哈爾濱、新京、奉天、錦州、各地出差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 小阪勘逸、爲指導治安工作、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四日、赴綏化縣興安金廠出差

官署遷移

蒙政部

蒙政部於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已遷移於大同大街第一、〇〇一號（現財政部前）第七廳舍內同日開始辦公

官吏出缺

●黑河省公署屬官 野木浩於十月八日出缺

旅券查證事項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二年十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統計如左

（康德二年十一月·外交部通商司）

各辦事處在外使領館查證人員表

地方別	入境		特入		通過		免費		驗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連	五	三	六	三	七	二	三	空	空	空	二
安東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營口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海關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芬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滿洲里	四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黑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古北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領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赤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武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計	二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入境通過外人國籍別表	一七	七	七	三	一〇	三	六	一〇	三	六	一〇
國別	入境		特入		通過		免費		驗訖		計
美國	三	四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英國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蘇聯	二	二	三	二	五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德國	九	五	九	四	七	一	三	三	五	九	九
波蘭	四	六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法國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荷蘭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丹麥	一	一	三	一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一〇	六	一〇	一〇	六	一〇	一〇

職別	入境通過外人職業別表		計	無國籍	羅馬尼亞	但澤	波蘭	芬蘭	匈加	葡萄牙	加拿大	土耳其	萊多維亞	愛沙尼亞	意國	比利時	捷克	挪威	希臘	瑞典	立陶宛	奧國	瑞士
	男	女																					
外交官	1	1	2																				
北島後綴	2	1	3																				
職教員	2	1	3																				
宣教師	2	1	3																				
學生	6	6	12																				
銀行員	6	6	12																				
技師	6	6	12																				
醫師	6	6	12																				
家政婦	1	1	2																				
勞働者	4	4	8																				
會社員	4	4	8																				
航空人	1	1	2																				
計	33	33	66	27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方別	入境		特入		通過		免費驗訖	查證料	計	月別比較表	入境通過人員	查證料金收入
	件數	料金	件數	料金	件數	料金						
地方別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大連	8	8	1	1	1	1	1	1	1	1	1	1
安東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營口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山海關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綏芬河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滿洲里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綏州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黑龍江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古北口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赤領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武領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北特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計	27	27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七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緯度(度)	經度(度)	方位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候
大連	41.3	125.3	北北東	1.5	0	快晴
營口	41.1	122.2	北北東	1.5	0	快晴
鞍山	41.0	123.0	北北東	1.5	0	快晴
奉天	41.8	123.4	北北東	1.5	0	快晴
開原	42.6	125.1	北北東	1.5	0	快晴
鄭州	35.2	113.6	北北東	1.5	0	快晴
新鄉	35.3	113.8	北北東	1.5	0	快晴
濟南	36.6	117.0	北北東	1.5	0	快晴
青島	36.0	120.3	北北東	1.5	0	快晴
海州	34.7	119.2	北北東	1.5	0	快晴
克魯	34.2	117.9	北北東	1.5	0	快晴
海拉	47.5	119.5	北北東	1.5	0	快晴
齊齊	43.0	122.2	北北東	1.5	0	快晴
富錦	45.7	130.8	北北東	1.5	0	快晴
哈爾	45.7	126.7	北北東	1.5	0	快晴
綏化	45.8	126.8	北北東	1.5	0	快晴
新賓	41.7	125.3	北北東	1.5	0	快晴
敦化	43.3	127.5	北北東	1.5	0	快晴
延吉	42.9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珲春	42.8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圖們	41.3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敦化	43.3	127.5	北北東	1.5	0	快晴
延吉	42.9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珲春	42.8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圖們	41.3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十二月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緯度(度)	經度(度)	方位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候
大連	41.3	125.3	北北東	1.5	0	快晴
營口	41.1	122.2	北北東	1.5	0	快晴
鞍山	41.0	123.0	北北東	1.5	0	快晴
奉天	41.8	123.4	北北東	1.5	0	快晴
開原	42.6	125.1	北北東	1.5	0	快晴
鄭州	35.2	113.6	北北東	1.5	0	快晴
新鄉	35.3	113.8	北北東	1.5	0	快晴
濟南	36.6	117.0	北北東	1.5	0	快晴
青島	36.0	120.3	北北東	1.5	0	快晴
海州	34.7	119.2	北北東	1.5	0	快晴
克魯	34.2	117.9	北北東	1.5	0	快晴
海拉	47.5	119.5	北北東	1.5	0	快晴
齊齊	43.0	122.2	北北東	1.5	0	快晴
富錦	45.7	130.8	北北東	1.5	0	快晴
哈爾	45.7	126.7	北北東	1.5	0	快晴
綏化	45.8	126.8	北北東	1.5	0	快晴
新賓	41.7	125.3	北北東	1.5	0	快晴
敦化	43.3	127.5	北北東	1.5	0	快晴
延吉	42.9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珲春	42.8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圖們	41.3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敦化	43.3	127.5	北北東	1.5	0	快晴
延吉	42.9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珲春	42.8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圖們	41.3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地名	緯度(度)	經度(度)	方位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候
海州	34.7	119.2	北北東	1.5	0	快晴
克魯	34.2	117.9	北北東	1.5	0	快晴
海拉	47.5	119.5	北北東	1.5	0	快晴
齊齊	43.0	122.2	北北東	1.5	0	快晴
富錦	45.7	130.8	北北東	1.5	0	快晴
哈爾	45.7	126.7	北北東	1.5	0	快晴
綏化	45.8	126.8	北北東	1.5	0	快晴
新賓	41.7	125.3	北北東	1.5	0	快晴
敦化	43.3	127.5	北北東	1.5	0	快晴
延吉	42.9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珲春	42.8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圖們	41.3	131.3	北北東	1.5	0	快晴

更正

●第五百二十一號第二七頁上端第八行及第九行(櫻井源浩及黑木嘉成之兼任狀)、同末行及下端第一行(櫻井源浩及黑木嘉成之調任狀)、第二八頁上端第四行(西山勇雄之任命狀)、同末第七行、第六行(張敬三之指敕令)、同末第五行及第四行(櫻井源浩及黑木嘉成之指敕令)、同頁下端第十一、第十二行及第十三、第十四行(櫻井源浩及黑木嘉成之指敕令)、第二九頁下端第六、第七行(西山勇雄之指敕令)以上均削除(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同第二九頁下端第四行(桑原正治之解任狀)「辭官照准此狀」應作「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此狀」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五百二十五號第七七頁上端第二行(張連洞)「步兵第十二團旅官」應作「步兵第十二團旅官」係作稿錯誤(軍政部報告主任)

廣告

辦理政府公報登載廣告

查政府公報登載登記之公告及一般廣告欄登載各官公署廣告均在徵收費用之列從來因篇幅關係不徵收費用近來一般廣告者漸次增加必須限制紙面故雖云官公署廣告依政府公報發行規程第十一條自十一月一日起概行收費相應查照爲荷

(參考)

政府公報發行規程第十一條

凡對於登載政府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登載於一般廣告欄者不在此限

康德二年十一月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政府公報購讀代售人

新 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朝 日 舍	折尾幾太郎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阪屋號書店	大谷直定
大連第一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三八		百井盛二
同 第二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 文 社	岡 一 朗
哈爾濱第一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同 第二	同 道外正陽街	滿洲報分館	馬 東 海
東京第一	東京市下谷區豐住町九	宇 野 方	加來徹夫
同 第二	東京市淀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遠崎市三
大阪、京都、神戶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二		伏谷友吉
岐阜、大津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 岐阜支店	河田貞次郎
廣 島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川健造
福岡、佐賀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鹿兒島	鹿兒島市易居町二		松浦吉太郎
滿洲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原 幸之
近 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二		伏谷友吉
關 東	東京市淀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遠崎市三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人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
(轉帳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購訂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備 註
政府公報	至自	至自	一定	一份	四分五厘圓
同日譯	至自	至自	一定	一份	四分九分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國務院
營繕需品局長殿

MY

◎政府公報購讀費繳納手續

為廣告事查康德二年度政府公報購讀費繳納手續業經登載政府公報並函催繳納在案但解繳該項購讀費者仍屬不見起色因此本局礙難整理登賬故特再行廣告凡訂閱各戶務須按照左記樣式連同本年度政府公報購讀費向營繕需品局迅速解繳幸勿再延以重公款特此廣告

康德二年十一月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長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	分	份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至自	至自	一定	四分五厘			
同日譯			至自	至自	一份	四分九分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應

國務院

營繕需品局長 啟

◎司法部法學校招考第一部甲班學員

- 一 招收人數 六十名
- 二 肄業年限 三年
- 三 投考資格 年齡未滿三十歲之滿洲國人而曾由高級中學及同等程度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入學考試

- (1) 筆錄考試、論文、數學(代數、幾何)、日本語(初等程度)
- (2) 口頭試問、身體檢查

備考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限於筆錄考試合格者施行之

五 筆錄考試日期 康德三年一月十九日

六 筆錄考試場 新京、奉天、哈爾濱

七 報名收受 自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起 至康德三年一月十一日止

八 特 典

(1) 肄業期間內每月發給研究津貼

(2) 畢業者任用為司法官

備考 關於本校規程及考試手續請附一記明通訊處之信封黏貼三分郵票用信寄

至本校詢問可也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部法學校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即從前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五百二十六號

◎本號附錄 政府公報目錄一八頁

價目 定一份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國外) 各處均有代售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加坡地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三三(一)號
 新加坡地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三三(一)號